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持有公司 5,000,000 股的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嘉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8%）。

近日，公司收到联嘉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鉴于股东联嘉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 预披露拟减持股份数量 | 股份来源 |
|--------------|--------------------|-----------|------------|------|
|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br>股东一致行动人 | 5,000,000 | 5,000,000  | 法院裁定 |

##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联嘉公司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联嘉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嘉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联嘉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联嘉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